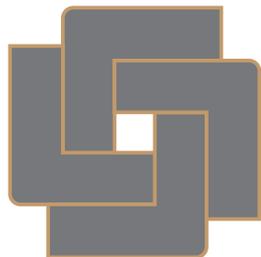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LAMTEX HOLDINGS LTD.

STOCK CODE 股份代號1041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1)

內幕消息 可能重組計劃

本公告乃由林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緒言

經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後，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一直考慮重組債務(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達約150,000,000港元)的各種選擇方案。該等選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申請委任低度干預臨時清盤人及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本公司與華聯資本有限公司(「潛在投資者」)就本集團的可能重組計劃訂立條款清單(「條款清單」)。

條款清單之主要條款

條款清單之主要條款如下：

(1) 可能重組計劃

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將竭力擬備重組計劃及於條款清單日期起六十(60)日期限(「**排他期**」)內訂立更明確的條款清單。重組計劃將包括集資等多項事項，集資可能以(i)股份認購；及／或(ii)公開發售的方式進行(「**可能重組計劃**」)。

(2) 建議集資金額

有關重組方案預期集資金額將最多為180,000,000港元。實際金額有待釐定及可由條款清單的各訂約方進一步磋商。

(3) 所得款項預期用途

有關重組方案籌得的所得款項預期將用於(i)償還結欠債權人的未償還債務；(ii)重組成本；(iii)新商機；及(iv)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4) 先決條件

有關重組方案預期將受(其中包括)以下先決條件規限：

- (i) 本公司股東通過批准可能重組計劃的所有必要決議案；
- (ii) 已自(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當局及有關訂約方取得實施可能重組計劃所需的所有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及
- (iii) 對本公司進行盡職調查及有關調查結果應獲潛在投資者全權絕對酌情信納。

(5) 排他性

本公司同意將不會於排他期內就本公司之重組方案主動或繼續與潛在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磋商或討論或提交任何資料予潛在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6) 不具法律約束效力

除排他性及規管法律外，條款清單並不對本公司構成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最終重組計劃須待簽立及完成更明確的條款清單後方告落實，其擬於排他期內由訂約雙方訂立。

有關潛在投資者之資料

潛在投資者為華聯資本，其是由本公司股東謝炳先生、CITIC Merchant之附屬公司及其他高淨值人士持有之主要投資機構，主要從事PIPE投資業務。

於本公告日期，潛在投資者的股份分別由Radia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黃斌先生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及謝炳先生(本公司前任主席兼前任執行董事)擁有60%及40%。因此，潛在投資者為本公司及可能重組計劃(倘進行，則或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關連人士。

有關訂立條款清單的理由

董事會認為可能重組計劃(倘落實)將為本集團提供所需資金以償還其尚未償還債務並進一步擴充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條款清單旨在記錄本公司與潛在投資者之間就有關可能重組計劃的初步共同諒解，以便促使訂立更明確的條款清單。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到，條款清單僅載列本公司及潛在投資者有關(其中包括)可能重組計劃的意向。條款清單項下之可能重組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尚未獲確認及協定。因此，可能重組計劃未必會進行，且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據此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可能重組計劃(倘落實)或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林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斌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吳曉林先生、鄭盾尼先生及溫文丰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臧燕霞女士及潘喜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許琳先生、李昌輝先生、廖金龍先生及李明國先生。